

國立臺灣大學謝煥儒教授紀念獎學金設置要點

96.09.13 96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6.10.09 第 249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1.12 100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5.07 生農學院第 23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19 第 271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2.16 105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8.15 第 3151 次行政會議通過回歸系所全權辦理
113.08.22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宗旨：

為紀念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謝煥儒教授生前對教育的執著與奉獻，對學術研究的堅持，及對學生的關愛，以鼓勵本校學生追求知識與真理，及對社會國家之關懷，特設本獎學金。

二、獎學金管理：

1. 本獎學金基金新臺幣(以下同)300萬元整，交由本校專戶存入銀行，以每年孳息作為獎學金。
2. 獎學金評審委員會由本校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專任教師6名及生農學院相關系所教師3名組成，由植微系系主任為召集人，於每年12月1日前完成審核，並由植微系負責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

三、金額：

每名每學年之獎學金金額為1萬元整，剩餘孳息存入本金，如當年度無人獲選獎助時，孳息併存本金。

四、名額依每年孳息金額而定。

五、申請資格：

1. 本校農學相關領域為主修之大學部二年級以上或研究所二年級以上之學生。
2. 前一學年修業成績等第積分平均(GPA)達3.38以上。
3. 未支領本校其他獎學金(書卷獎除外)者。

六、繳交文件：

1. 一般用申請書乙份。
2. 自傳及生涯規劃。
3. 歷年成績單。

七、申請期間：

每年第一學期開學後由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公告辦理。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提植微系系務會議修訂，修正時亦同。

九、本要點經生物資源暨生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